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 
行政院令 院授主基法字第 1070200277A 號

修正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四條

院 長 賴清德

###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實施、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支出。
- 二、徵收、撥用、價購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。
- 三、委託辦理更新地區之重建、整建、維護所需研究、規劃設計費支出。
- 四、補助政府機關（構）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與前置作業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相關支出。
- 五、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支出。
- 六、以貸款或墊款方式提供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推動都市更新。
- 七、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相關支出。
- 八、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相關支出。
- 九、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補助。
- 十、都市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費之補助。
- 十一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